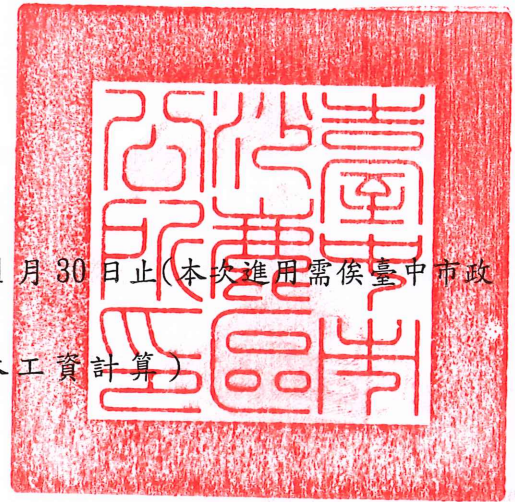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9日
- 二、職稱：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名額：1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
- 五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
- 六、工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(中午休息1小時)
- 七、工作期間：111年5月23日(以實際簽約日為準)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(本次進用需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方可進用)
- 八、工作待遇：月薪25,250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


- (一) 16歲以上。
- (二) 臺中市111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 通曉國、台語。
- (四) 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
## 十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單一櫃臺臨櫃收件及建檔工作、文書處理、諮詢工作。
- (二)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## 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
- (一) 符合上開條件且具意願者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1年5月9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  - 1、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A4格式，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  - 2、111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 - 4、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 - 5、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)。
  - 6、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  - 7、100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(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)。
- (二) 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收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以工代賑」。
- 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四) 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- (五)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4-26634142 陳小姐

匠長 廖財學



#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黏貼相片處 一、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、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
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是否為設籍未滿 10年之大陸地區 人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		電腦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	科系所名稱				畢業年月	
									年 月	
									年 月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		職稱及負責業務				服務起訖時間		
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擔任本市 以工代賑 經歷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扶助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設籍超過10年之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資料(非大陸地區來臺人民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有關文件 份。請說明：									
個人專長 優點簡述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日)：				(夜)：				緊急聯絡人	

	行動電話：	姓 名	
	e-mail：	電 話	

	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
--	-------------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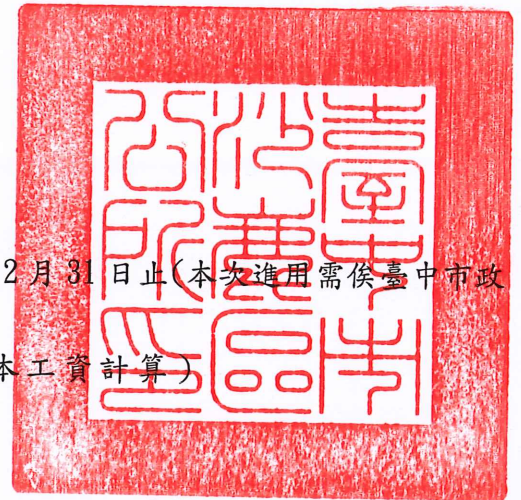
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甄選資格： ○ 資格條件不符 ○ 證件不齊 ○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

#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9日
- 二、職稱：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名額：1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
- 五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
- 六、工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(中午休息1小時)
- 七、工作期間：111年5月23日(以實際簽約日為準)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(本次進用需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方可進用)
- 八、工作待遇：月薪25,250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16歲以上。
  - (二) 臺中市111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 - (三) 通曉國、台語。
  - (四) 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- 十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 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單一櫃臺臨櫃收件及建檔工作、文書處理、諮詢工作。
  - (二)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- 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  - (一) 符合上開條件且具意願者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1年5月9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    - 1、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A4格式，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    - 2、111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 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   - 4、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   - 5、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)。
    - 6、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    - 7、100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(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)。
  - (二) 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收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以工代賑」。
  - 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 - (四) 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  - (五)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4-26634142 陳小姐



區長 廖財學



#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黏貼相片處 一、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、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
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日期：年 月 日		是否為設籍未滿10年之大陸地區人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	電腦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	科系所名稱				畢業年月	
									年 月	
									年 月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		職稱及負責業務				服務起訖時間		
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擔任本市以工代賑經歷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扶助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設籍超過10年之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資料(非大陸地區來臺人民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有關文件 份。請說明：									
個人專長優點簡述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日)：			(夜)：			緊急聯絡人			

	行動電話：	姓 名	
	e-mail：	電 話	
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甄選資格： ○ 資格條件不符 ○ 證件不齊 ○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